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文件

黔发改规划[2011]3555号

关于印发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县（自治县、市、市辖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1.《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的批复》（黔府函〔2011〕417号）

2.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此页无正文）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十二五”　地质灾害　规划　通知

贵州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1年12月28日印发

共印1000份

贵州省人民政府

黔府函〔2011〕417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的批复

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

你们《关于请审批〈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的请示》（黔发改呈〔2011〕3187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在规划实施中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严格按照《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和部署，紧紧围绕“加速发展、加快转型、推动跨越”的主基调，牢牢把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和关键环节，狠抓各项政策措施的落实，确保全面或超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实现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历史性跨越作出应有贡献。

三、请你们抓紧建立规划实施监督检查和规划评估机制，定

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对经评估或者因其他原因确需对规划进行修订的，要及时提出修订方案，按程序进行调整和修订。

贵州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规划　批复

抄送：省委办公厅。
　　各自治州、市人民政府，各地区行署。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1年12月7日印发

共印44份，其中电子公文15份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

专项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1）
第一节　规划目标……（1）
第二节　规划依据……（2）
第三节　规划期与规划范围……（3）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与形势……（4）
第一节　地质灾害成生背景……（4）
第二节　地质灾害现状……（5）
第三节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6）
第四节　“十一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概况……（7）
第五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9）
第六节　面临的形势 ……（10）
第三章　总体思路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主要任务 ……（13）
第四章　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勘查与评价 ……（15）
第一节　地质灾害调查 ……（15）
第二节　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 ……（16）

第三节　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 ……（17）

第五章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18）

第一节　地质灾害远程专业监测预警点建设 ……（18）

第二节　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18）

第三节　群测群防网络监测预警 ……（19）

第四节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19）

第六章　建设全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20）

第一节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建设 ……（20）

第二节　建成远程可视化应急会商决策指挥平台 ……（20）

第三节　建立多部门参加的应急联动机制 ……（21）

第四节　深入基层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21）

第七章　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治理工程 ……（22）

第一节　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治理工程 ……（22）

第二节　人为因素地质灾害防治 ……（22）

第八章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能力 ……（24）

第一节　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决策支持平台研究 ……（24）

第二节　开展全省地质灾害成灾条件及机理研究 ……（24）

第三节　开展典型泥石流机理及灾后防治研究 ……（25）

第九章　经费估算与效益评估 ……（26）

第一节　经费估算 ……（26）

第二节　资金筹措 ……（28）

第三节　效益评估 ……（29）

第十章　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健全管理体制 ……（30）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31）
第三节　经费保障 ……（32）
第十一章　附　则 ……（33）
附表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治理工程专项规划表
附图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图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第一章　总　则

为全面推进我省“十二五”期间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十二五”时期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机制，健全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分轻重缓急、分步骤地对全省地质灾害进行有效防治，最大限度地消除地质灾害安全隐患，避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规划》和《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为依据，按照国家《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结合贵州省地质灾害现状及趋势，编制《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

第一节　规划目标

在“十二五”期间，初步建成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新型防灾减灾体系，切实解决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监测预警薄弱、治理技术落后、应急机制不健全，科研水平较低等突出问题。推进全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步入系统化、规范化轨道，最大限度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明显减少人员伤亡、群众财产损失数，大幅提升服务工业化强省、城镇化带动战略的能力和水平，为构建和谐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和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第二节　规划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9 年）;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2006 年）;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2006 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201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 年）;

《国土资源“十二五”规划纲要》（2011 年）;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规划》（2011 年）;

《全国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总体规划》（2011 年）;

《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2007 年）;

《贵州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1年)。

第三节　规划期与规划范围

本规划现状水平年2010年，规划水平年2011年-2015年。

本规划适用于全省范围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第二章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现状与形势

第一节　地质灾害成生背景

地形地貌。贵州省位于云贵高原向东部丘陵区的过渡地带，地势西高东低，碳酸盐岩出露面积占本省国土面积的 61.9%，高原山地和丘陵面积为总面积的 92.5%，最大高差达 2752.8 米，全省山高坡陡地形险峻，沟壑密布地貌复杂，是唯一没有平原支撑的内陆省区。

气象水文。年降水量一般在 1100～1400 毫米之间，多集中在 4～10 月；全省长 10 千米以上的河流共有 984 条，多数为骤涨剧降的山区雨源型河流，冲刷侵蚀作用强烈，常引发危害巨大的地质灾害。

地质构造。贵州地质构造包括燕山期前构造运动和新构造运动，燕山期前构造运动主要表现为典型的前陆褶皱－冲断带，由一系列紧密向斜和平缓背斜相间平行排列而成，在平面和剖面上多呈雁形。贵州新构造运动表现为大面积的掀斜隆升，伴有局部的差异性升降和广泛的逆冲活动，形成了活动断裂。

人为活动。随着经济的发展，贵州省内切坡开挖、坑道洞室开挖、蓄水引水、抽排地下水、弃渣堆土加载、爆破等人类工程活动日益强烈，对地质环境造成较大破坏。同时因矿产资源开发、水利电力建设、交通建设、城镇建设等人类工程活动引发了大量的地质灾害。

第二节　地质灾害现状

地质灾害及损失。特有的地理、地质、气候、水文条件，致使贵州地质环境十分脆弱，地质灾害“种类全、损失重、数量多”，因灾伤亡人数和经济损失长期位于全国前列。仅“十一五”期间，全省先后发生地质灾害1606起，其中滑坡1029起，崩塌338起，泥石流37起，地面塌陷89起，地裂缝113起。共造成332人伤亡，直接经济损失3.47亿元。

地质灾害隐患。我省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共10992处，其中自然因素形成的9033处，人为因素造成的1959处。规模为大型以上的有469处，其中特大型100处、大型369处，受威胁人口多达22.5万户约110.7万人。

地质灾害类型。地质灾害隐患点中有滑坡6758处，占总数的61.5%；崩塌2200处，占总数的20%；泥石流174处，占总数的1.6%；地裂缝548处，占总数的5%；地面塌陷499处，占总数的4.5%；另有不稳定斜坡786处，占总数的7.2%。

地质灾害分布。地质灾害隐患遍及全省各地，西部及西北部地区相对集中。各市（州）的分布情况为：遵义2155处，毕节1604处，铜仁1542处，黔西南1220处，黔东南960处，贵阳935处，六盘水956处，安顺837处，黔南783处。

专栏 1　贵州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情况														
市(州)	隐患点类型（处）								成因		险情分级			
	总数	滑坡	崩塌	泥石流	地裂缝	地面塌陷	不稳定斜坡	其他	自然	人为	特大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贵阳市	935	564	210	16	75	67	1	2	611	324	5	21	298	611
六盘水市	956	509	146	4	65	69	161	2	670	286	20	60	486	390
遵义市	2155	1687	254	20	56	44	89	5	1812	343	18	45	274	1818
安顺市	837	280	407	0	48	69	33	0	692	145	1	11	220	605
黔东南州	960	801	83	26	11	15	23	1	746	214	9	48	313	590
黔西南州	1220	722	322	19	63	38	51	5	1042	178	15	38	473	694
黔南州	783	457	230	15	32	32	10	7	675	108	6	32	346	399
铜仁市	1542	1108	238	25	13	50	104	4	1484	58	10	68	626	838
毕节市	1604	630	310	49	185	115	314	1	1301	303	16	46	490	1052
合计	10992	6758	2200	174	548	499	786	27	9033	1959	100	369	3526	6997
注：以上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11 年 6 月。														

第三节　地质灾害易发分区

根据已发生的地质灾害及隐患点的空间分布特征，结合地质背景及环境地质条件，全省可划分为 5 个地质灾害高易发区、8 个中易发区和 6 个低易发区。

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在贵州西部的七星关区、大方、纳雍、织金、水城、盘县，黔北的赤水、习水、桐梓，黔东北的石阡、印江，黔西南的兴义、贞丰一带，高易发区面积达 51384km^2，为全省总面积的 29.2%。

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主要分布于黔北正安～绥阳旺草～遵义，黔

中的瓮安～贵定～平塘，黔东南天柱～黎平～榕江，黔西南普定～紫云～罗甸一带，其它地区有少量分布，面积为 84662km^2,占全省总面积的 48.0%。

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务川、凤冈～湄潭、绥阳～遵义、余庆～黄平、龙里～惠水～长顺以及安龙等处，低易发区面积为 40269km^2，占全省总面积的 22.8%。

第四节 “十一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概况

上一轮规划“十一五”期间任务基本完成。上一轮规划安排治理、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共 192 个。其中，“十一五”期间计划实施 66 个，实际实施 49 个（其中治理 23 处、搬迁避让 26 处），解除了地质灾害对 53660 人的生命安全威胁。上一轮规划“十一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任务基本完成。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成效明显。“十一五”期间，对上一轮规划之外的新发、突发灾害点，及时组织实施应急调查，积极做好应急排险、勘查治理和搬迁（避让）工作，共计实施防治项目 1216 个。其中，中央、省级财政共投入 14.7 亿元，对 172 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了工程治理和搬迁（避让）；市（州）、县两级政府大力筹措资金，对 1044 处中型以下的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实施治理、搬迁（避让）工程。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实施，使 44511 户家庭、86 所学校共 275849 人摆脱了地质灾害威胁，因灾死亡和失踪人数从“十五”时期的 288 人下降到 242 人，降幅为 16%。

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2006 年 11 月，贵州省第十届人大常委

会通过的《贵州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颁布实施。随后，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部门工作责任制度》，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陆续颁发了《贵州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地质灾害责任认定办法》等一系列政策。并先后出台了地质灾害调查、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地质灾害移民搬迁调查等地方性技术要求。初步形成了以法规、政策为依据，技术标准为支撑的公共政策体系。

地质灾害基础调查任务完成。2006 年-2008 年，全省剩余 42 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任务实施完毕，加上“十五”期间已完成的 46 个县（市、区）任务，全省 88 个县（市、区）的调查与区划任务完满结束，同时建成了全省 1:10 万地质灾害数据库。

新一轮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已经展开。2007 年中国地质调查局“西南山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的子项目－乌江流域贵州段县（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任务下达实施。截止到 2010 年底，已完成开阳、思南、息烽、沿河、遵义（县）、风冈、德江和修文等 8 个项目。2010 年，我省自主安排的重点地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详细调查任务启动，威宁、盘县、关岭 3 县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作为示范项目率先开展，调查成果业已编制完成。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不断完善。2006 年，省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成并正式投入运行。2008 年，全省 88 个县（市、区）的群测群防网络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网络，构成了我省专群结合协调统一的监测预警体系。至 2010 年底，气象预警系统通过贵州卫视、省广播电台发布三级以上汛期预警预报信

息511期，年均准确率为37.74%；群测群防网络成功预报地质灾害77起，约有8000居民和1.08亿元财产免遭损失。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初步形成。“十一五”期间，各级政府均已成立了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在环境地质专业队伍的技术支撑下，形成了覆盖全省，从省到乡镇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先后开展应急调查649次，处置361处，避免和减少了导致更多人员伤亡、更大财产损失的次生灾难发生。

地质灾害防治科研初显成效。以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成果为基础，对我省地质灾害形成机理和成灾规律进行理论研究，编写出版了《贵州环境地质》、《贵州地质灾害及其防治》、《贵州矿山地质环境研究》等专著。在科研成果指导下，根据地质灾害时空分布特征、环境地质条件和成灾背景，积极推进现代技术引进、应用、创新研究工作，形成了与我省实际相符的综合防治技术骨架。

第五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地质灾害调查精度不足。目前，较为系统的资料全部源自县（市、区）地质灾害调查与区划工作成果。由于当时的调查精度低，兼有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断出现，相当数量的资料、数据已不能准确反映动态变化及现状，失去了时效性和使用价值。

二是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基础不牢。“十一五”期间，我省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任务主要由气象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网络承担。受装备水平、管理机制、资金等因素制约，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准确率较低；群测群防网络队伍不稳、人员更替频繁，监测预警能力下降。

三是应急救援技术支撑水平较低。我省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援中心尚未成立，组织体系上缺失担负应急抢险救援技术支持任务的专业机构。远程自动化监测、远程可视化指挥决策两大技术支持平台尚未建立，以致应急响应、抢险救援、临灾处置能力还处于较低水平。

四是地质灾害防治科研水平不高。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理论研究和防治技术的开发利用，同国内先进地区相比，还处于较低水平。远不能适应地质灾害多发的现实需要，还不具备推动防灾减灾工作从被动防治向主动防护转变的技术实力。

五是地质灾害防治经费投入不够。我省经济实力与全国相比差距明显，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的资金筹措困难，投入不足，缺口甚大。本应在“十一五”期间予以治理或搬迁的多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因资金短缺未能采取工程或避让措施加以防治。

第六节　面临的形势

“十二五”期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特定条件决定地质灾害多发。我省是全国唯一没有平原支撑的山地省份，可溶岩层和上硬下软的不利岩土组合广泛分布，相对高差明显，降雨集中频繁等自然条件，非常有利于地质灾害发育，决定了“十二五”期间我省地质灾害仍将多发。

二是人为活动的破坏作用加剧。“十二五”时期，工业强省和城镇化带动战略的实施，必将推动我省经济社会建设跨入高速发展期，认为工程活动必将加剧，矿业、交通、水利和城乡建设对地质环境的破坏趋向剧烈，由此引发的地质灾害将逐年增加。

三是极端气候加大了成灾概率。在全球气候变暖的大背景下，我省极端天气现象发生频繁，曾因持续凝冻大面积引发了次生地质灾害，也曾因长期干旱与局地短时强降雨叠加诱发了关岭6.28特大滑坡。在全球变暖的背景下，极端天气多发趋势未变，诱发地质灾害的概率将随之增加。

四是地质灾害损失趋向严重。“十一五”期间，我省地质灾害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3.47亿元，在灾害绝对数减少的情况下，经济损失却比“十五”期间的3亿元增长了约15.67%。灾害规模由小型分散向大型集中转化，经济损失从少向多的发展趋势，使得综合防治工作面临的形势更为复杂、艰巨。

五是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不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能力还处在较低水平上，适用于喀斯特山区的防治理论和技术组合还没达到体系化、系统化程度，远不能满足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减灾防灾的需要。

第三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立足以民为本的核心理念，服务工业强省、城镇化带动战略，结合全省地质环境脆弱、地质灾害频发的实际，突出重点，整体推进，科学规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体系、监测预警体系、综合防治体系、应急响应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地质科研和科普宣传活动，巩固增强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全面提高我省地质灾害防治水平，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地质安全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按“保民生、促发展”的要求，将工作重点放在对人民生命财产和经济社会建设安全构成直接或潜在威胁的区域，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危害。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综合考虑不同地区地质灾害特点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结合贵州“十二五”经济社会建设布局，实行全省统筹规划。服务我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战略，有计划地分批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全面推进，突出重点。我省地质灾害分布范围广、发生频繁，

防灾减灾工作既要全面推进，又需有所侧重。整体提升减灾防灾能力的同时，做好受地质灾害严重威胁的重要居民聚集地、重点基础设施、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国家、省级生态环境和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防治结合，经济高效。贵州基本省情财力薄弱，地质灾害防治资金投入必须精打细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要遵循厉行节约讲求实效的方针，把避让预防与工程治理有机地结合起来，用最少的费用获取最大防治效益。

——科技创新，推动发展。建立健全科技创新机制，引导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各参与方更加重视科研工作，有针对性地运用新理论，研究新情况，适时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通过创新促进科技进步，促进防灾减灾能力的整体提升。

——有机衔接，协调共进。地质灾害防治应与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城镇化进程等工作相互衔接、有机结合，综合采用工程和非工程措施防治地质灾害，为扶贫开发、新农村建设以及城镇化建设提供地质保障，促进产业化发展。

第三节　主要任务

实施地质灾害详细调查项目，全面查清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分布情况；配合城镇化建设，开展高风险区城（集）镇建设环境地质勘查和城市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建立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相结合、气象预警与临灾预报相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优选防险避让和工程治理手段，实施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

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提升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响应技术支撑能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组织应急演练，增强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意识；结合实践开展重大专项科研，认识地质灾害发生机理，掌握其生成、发展、成灾规律。

专栏 2　“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主要任务

地质灾害调查、勘查和评价。80 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50 个重点城（集）镇的环境地质勘查；30 个重要城市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项目；望谟县、赫章县、平塘县、开阳县和七星关区 5 个县（区）中小河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新建 50 处地质灾害远程监测预警点，其中 20 处建成远程监测预警示范点；建设市（州）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立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地质灾害群策群防网络。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体系。建成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心，逐步建立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搭建远程可视化应急决策指挥会商平台；建立多部门应急联动机制；投入使用技术先进的应急技术装备；完成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普及宣传和应急演练计划；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实施 95 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和搬迁（避让）工程。

地质灾害科技创新。完成 3 项省级地质灾害防治重大专项科研。

第四章　全面开展地质灾害调查、勘查与评价

拟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全省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和启动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专项调查，适时安排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点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和重要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等工作，以夯实地质灾害减灾防灾工作基础。

第一节　地质灾害调查

县（市）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将“乌江流域（贵州段）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与“贵州省重点地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有机结合，到“十二五”末期完成80个县（市、区）的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任务。时间要求是：2013年提交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2014年完成总结、成果集成研究和数据库更新升级工作。

专栏3　县（市、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2011年地质灾害详细调查（38个）。贵阳市（花溪区）；遵义市（赤水市、仁怀市、习水县、桐梓县、正安县、道真县、绥阳县、务川县）；安顺市（西秀区、普定县、平坝县、紫云县、镇宁县）；六盘水市（钟山区、水城县、六枝特区）；毕节市（七星关区、赫章县、纳雍县、织金县、大方县）；铜仁市（碧江区、万山区、松桃县、印江县、江口县、玉屏县）；黔西南州（兴仁县、普安县、贞丰县、晴隆县、册亨县、望谟县）；黔东南州（镇远县、雷山县）；黔南州（贵定县、荔波县）。

2012年地质灾害详细调查（23个）。遵义市（红花岗区、汇川区、凤冈县、遵义县、湄潭县、余庆县）；黔东南州（凯里市、天柱县、黎平县、榕江县、从江县、麻江县、丹寨县）；黔南州（都匀市、福泉市、瓮安县、龙里县、惠水县、三都县）；毕节市（黔西县、金沙县）；铜仁市（德江县、石阡县）。

2013年地质灾害详细调查（19个）。贵阳市（南明区、云岩区、乌当区、白云区、小河区、清镇市）；黔西南州（兴义市、安龙县）；黔东南州（黄平县、施秉县、三穗县、岑巩县、锦屏县、剑河县、台江县）；黔南州（独山县、平塘县、罗甸县、长顺县）。

中小河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根据我省山洪灾害危险区和易发区的空间分布特征，“十二五”期间有针对性地在 5 个县（区）开展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专栏 4　中小河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
2011 年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望谟县； 2012 年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赫章县； 2013 年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平塘县； 2014 年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开阳县； 2015 年中小流域山洪地质灾害调查。七星关区。

第二节　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

服务城镇化带动战略，配合地质灾害高风险区的扶贫工程、移民搬迁、新农村建设、危房改造和旅游区建设等，实施“贵州省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重点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项目，查明城（集）镇和旅游区建设和人为工程活动对地质环境的影响，为城（集）镇和旅游区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提供防灾减灾建议。未来五年内，将结合我省城乡建设规划，选取地质环境复杂、地质灾害风险性高、经济发展快、人口密集的 50 个重点城（集）镇和旅游区，分年度进行小城镇建设环境地质勘查。

专栏 5　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安排
2011 年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5 个）。开阳县（金中镇）；遵义县（乌江镇、南白镇※）；镇宁县（黄果树镇）；关岭县（白水镇）。 2012 年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15 个）。关岭县（关索镇※）；仁怀市（长岗镇、中枢镇※、茅台镇）；贵定县（城关镇※）；黔西县（定新乡）；织金县（城关镇※）；金沙县（城关镇※）；毕节市（青场镇）；大方县（猫场镇）；镇远县（舞阳镇※）；剑河县（革东镇※）；遵义县（鸭溪镇）；紫云县（松山镇）；习水县（东皇镇※）。 2013 年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15 个）。盘县（响水镇、红果镇※）；钟山区（大河镇、大湾镇）；水城县（发耳乡）；望谟县（打易镇、复兴镇※）；盘县（盘江镇）；贞丰县（者相镇、珉谷

镇※）；兴仁县（回龙镇、城关镇※）；安龙县（新安镇※）。威宁县（草海镇※、东风镇）。

2014 年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10 个）。德江县（煎茶镇、青龙镇※）；印江县（峨岭镇※）；思南县（思唐镇※）；沿河县（和平镇※）；石阡县（汤山镇※）；江口县（双江镇※）；松桃县（蓼皋镇※）；雷山县（丹江镇※）；黎平县（德凤镇※）。

2015 年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5 个）。纳雍县（雍熙镇※）；赫章县（城关镇※、妈姑镇）；荔波县（玉屏镇※）；平塘县（平湖镇※）。

注：※表示镇（乡）政府所在地。

第三节　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

服务工业强省战略，结合重点工业基地、产业园区建设需要，启动重要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与灾害风险管理项目。以全省地质灾害详细调查成果为基础，选取 30 个人口集中、资源富集、建设规模大、经济发展快、工业基地和产业园区相对集中的重要城市（县城），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着重研判地质灾害发生概率、规模、风险范围、活动强度及危害程度，逐步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地质灾害风险评价模式与风险管理模型，为地质灾害风险管理由被动走向主动创造条件。评价任务实施计划为：2011 年安排贵阳、遵义 2 个主城区，2012 年 7 个市（州）所在地，2013 年安排 10 个县级城市，2014 年 7 个县级城市，2015 年 4 个县级城市。

专栏 6　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安排

2011 年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贵阳市、遵义市 2 个城市；

2012 年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安顺市、六盘水市、凯里市、都匀市、毕节市、兴义市、铜仁市 7 个城市；

2013 年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清镇市、仁怀市、赤水市、福泉市、盘县、遵义县、桐梓县、大方县、习水县、六枝特区 10 个城市（县城）；

2014 年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松桃县、贞丰县、思南县、开阳县、镇远县、荔波县、兴仁县 7 个县城；

2015 年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威宁县、安龙县、织金县、黎平县 4 个县城。

第五章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设立地质灾害远程自动化监测示范点和监测预警点，开展地质灾害远程专业监测预报工作，建成覆盖全省的地质灾害影像、数据、信息实时传输系统；动态调整群测群防网络负责的监测点，提高地质灾害气象预警系统精度，建成专群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

第一节　地质灾害远程专业监测预警点建设

“十二五”期间，前两年将首先在全省各地选择20个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立专业监测示范点，建立以地质灾害远程专业监测预警点为骨干的实时预警预报系统，由专业地质环境监测队伍提供技术支撑开展远程监测预报工作；2013-2015年，将地质灾害远程监测示范经验，按每年10个的进度逐步向全省推广至其它专业监测点，提升我省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水平。

第二节　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设

引入地质灾害现场图像摄制和数据同步传输技术，添加地质灾害远程自动化监测设备，搭建地质灾害信息实时传输平台，确保监测数据传递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强与大型矿业开发集团、重要工业园区、产业经济带以及交通、水利等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的联系，形成地质环境监测专业技术队伍主导，各行业分类监测补充的多参数地质灾害监测信息共享平台。

第三节　群测群防网络监测预警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危害程度、数量增减等动态变化，对群测群防网络负责的监测点进行调整。现有 469 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全部按各隐患点的应急预案严加管理，把监测责任落实到村到人。新增大型及以上隐患点移交给群测群防网络时，应同时移交应急预案，同时完成对监测骨干的培训工作。交通、水利枢纽、重要工业基地、重点矿山企业等建设项目引发的大型以上隐患点，按“谁引发、谁负责”的原则，由各行业各单位比照群测群防网络监测点的要求，自行组织力量开展监测工作。

第四节　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

加大对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系统的投入，构建国土资源、气象、水利、交通、教育、安监等部门联动的临灾预报预警机制。积极推进市（州）级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扩展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通道，初步建成以地质灾害灾情信息接收、分析为基础，信息多通道传递为保障的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形成、发布系统。

第六章　建设全省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推进地质灾害应急技术中心建设，依托远程可视化应急会商、决策指挥系统，建立多部门参加的应急联动机制；地质灾害威胁范围内的群众能较好掌握避灾防险知识，基层临灾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应急救援体系达到反应迅速、装备先进、保障有力、措施得当的要求。

第一节　地质灾害应急中心建设

2012 年前建成省级地质灾害应急中心。2013 年前完成毕节、遵义 2 个市级应急中心建设工作。贵阳、安顺、凯里等 7 个市级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争取在 2015 年前陆续建成并投入使用。各市（州）地质灾害应急中心通过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形成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各级政府为其配备必要的交通、通信和专业设备，使之在短期内具备地质灾害灾前预警、应急调查、临灾处置能力。

第二节　建成远程可视化应急会商决策指挥平台

运用大型计算机、有线网络和卫星、移动通讯技术，在 GIS、高精度 GPS 等新技术支持下，利用有线无线网络和卫星等多种信息传递通道，建成以省地质灾害应急中心作中继，上至国土资源部，下至县（市、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可视化远程应急会商、决策指挥平台，为应急救援、排险、治理等临灾处置行动提供灾情上报、险情分析、措施比选、命令下达等技术支持。

第三节　建立多部门参加的应急联动机制

加强同气象、建设、交通、水利等14个责任部门的联系，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构建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为主体，专业地质环境监测队伍、全省地质勘查单位和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为技术支撑，省内矿山专业救援队伍为骨干，能随时动员公安、军队、医疗、民政等多个部门协同行动的应急响应体系。

第四节　深入基层普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全社会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意识和民众的自我保护能力。“十二五”期间，处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学校，100%开展年度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和应急撤离演练；全省县、乡级以上规模的应急演练不少于50场次；市、县、乡级政府负责人全都能熟练掌握应急抢险救援相关知识；居住在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附近的群众，100%地接受1次以上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教育培训，乡、村级培训次数不低于200次。

第七章　实施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治理工程

第一节　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治理工程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分布情况，结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十二五”布局，分轻重缓急，对94处因自然因素引起的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分批安排搬迁（避让）或治理工程，其中搬迁（避让）33处，工程治理61处。

专栏7　地质灾害搬迁（避让）工程
2011年。实施7处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3所学校714户搬迁（避让）工程； **2012年。**实施7处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3所学校748户搬迁（避让）工程； **2013年。**实施6处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3所学校579户搬迁（避让）工程； **2014年。**实施6处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2所学校670户搬迁（避让）工程； **2015年。**实施7处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2所学校906户搬迁（避让）工程。

专栏8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011年。实施10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6所学校1474户）治理工程； **2012年。**实施1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10学校624户）治理工程； **2013年。**实施1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8所学校1029户）治理工程； **2014年。**实施13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5所学校1498户）治理工程； **2015年。**实施12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6所学校919户）治理工程。

第二节　人为因素地质灾害防治

交通、水利、城乡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人为工程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要进一步做好责任主体的认定工作。按“谁引发、谁治理”原则，由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筹集资金，及时安排，自行组织实施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尾矿库隐患治理、水利设施除险加固、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以及搬迁（避让）等防治工程。

第八章　提升地质灾害防治科技创新能力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重大科研专项，深入研究喀斯特山区地质灾害孕育、发展条件和成灾机理，全面提升我省防灾减灾技术创新能力；结合岩溶山区地质灾害时空分布特点和生成、发展、发生规律，进一步加强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的研究、引进和应用，促进我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第一节　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决策支持平台研究

在GIS、数据存储、数据分类和数理集成分析模型等技术支持下，以典型崩塌、滑坡、泥石流为研究对象，借助远程传感、物联网等前沿技术，建立地质灾害监测数据自动采集， GSM、GPRS、3G和北斗卫星通信系统同步传输，大型计算机实时分析处理的工作流程。进而建成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数据的多源传递，快速集成、分析、处理的操作系统，夯实地质灾害远程自动监测预警与可视化应急会商决策指挥两个平台的技术基础。

第二节　开展全省地质灾害成灾条件及机理研究

组织精干力量，集成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勘查与评价成果，实施《贵州省地质灾害成灾条件、机理与预警预报关键技术》重大科研专项。在科研专项的引领下，建立与我省地质灾害隐患点时空分布、地质灾害发生规律相符的理论体系，建成拥有关键技术支撑的地质灾害

预警预报的理论和技术支持体系，助推我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跨上新台阶。

第三节　开展典型泥石流机理及灾后防治研究

全省区划、详查和实地调查成果为基础，查明高原山地泥石流地质灾害的生成规律，并开展山洪与泥石流地质灾害的关联性研究和综合防治研究，为全省泥石流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第九章　经费估算与效益评估

第一节　经费估算

“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经费估算的主要依据是:

（一）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国土资源调查预算标准＞（地质调查部分）的通知发》（财建[2007]52 号）;

（二）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09]463 号）;

（三）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黔财建[2006]171 号）;

（四）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贵州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黔国土资发[2006]111 号）;

（五）国家、国土资源部以及中国地质调查局颁发的地质调查项目管理的其它有关规定。

地质灾害调查、勘查与评价经费估算。安排 80 个县（市、区）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规划总投资 10551 万元；安排 50 个高风险区重点城镇的环境地质勘查和 30 个重要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性评价，投资估算 8650 万元； 5 个县的山洪、地质灾害调查，总费用 1000 万元。地质灾害勘查、调查与评价规划经费估算约 20201 万元。

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估算。建立 50 个地质灾害远程自动化监测点，规划投资 1600 万元；实施全省地质灾害隐患点群测群防

监测，需投入7605万元；省级气象预警系统需500万元；安排县、乡级培训200次和50次应急演练，合计费用8000万元；地质灾害远程监测和信息传输系统2100万元。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经费估算合计为19805万元。

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经费估算。省级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指导中心和9个市、州中心建设，共计费用约3000万元；应急技术装备和专用物质储备，需投资3200万元；远程可视化应急指挥决策平台建设1830万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经费估算合计8030万元。

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避让）经费估算。安排33处搬迁（避让）工程，估算费用约48307万元；安排62处治理工程，需投入费用106677万元。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避让）投资估算合计154984万元。

地质灾害科学研究经费估算。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与决策支持平台研究项目，投资估算为4300万元；全省地质灾害成灾条件及机理研究，投资估算为300万元；典型泥石流机理及灾后防治研究，投资估算为260万元。地质灾害科研经费预计投入4860万元。

规划总投资。“十二五”时期全省地质灾害防治投资总费用207880万元。

专栏9　地质灾害防治经费年度安排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建设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调查勘查评价	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	5007	3036	2508	—	—
	山洪地质灾害调查	200	200	200	200	200
	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	500	1500	1500	1000	500
	城市（县城）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450	1100	1000	600	500

监测预警	远程自动化监测预警示范点	320	320	320	320	320
	地质灾害群测群防	1485	1500	1520	1540	1560
	应急演练	600	600	600	600	600
	培训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气象预警预报	100	100	100	100	100
	信息传输系统	—	2100	—	—	—
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中心	480	280	840	840	560
	应急会商平台	—	1830	—	—	—
	物资储备库	500	300	900	900	600
搬迁治理	搬迁（避让）	13371	11520	6771	6965	9680
	治理	19520	32215	19201	17971	17770
地质灾害防治科研		4600	260	—	—	—
年度防治经费合计		48133	57861	36460	32036	33390
规划总投资		207880				

第二节　资金筹措

调查费用主要由省级财政出资，少部分争取中央财政补助；勘查费用以争取中央财政为主，不足部分由省级财政解决；地质灾害评价费用和科研费用由省级财政出资。

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经费以省财政为主、市（州）财政分担解决。

规划内的特大型、大型隐患点的治理、搬迁避让工程，其费用按照规定由中央、省、市（州）和县（市、区）财政分担。

因工程建设、矿业开发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经费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负责。

第三节　效益评估

社会效益评估。“十一五”期间，我省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共有242人。截止2010年底，地质灾害隐患点未减反升，增至10992处，受威胁人口增加到110.7万余人。规划实施后，地质灾害对群众人身安全构成的威胁将得以解除，人民安居乐业、社会政治稳定的局面必将得以巩固和延续。

环境效益评估。通过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将明显减轻地质灾害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在土地资源、森林植被、水资源和自然景观得到有效保护的基础上，随着水土流失减少，人居环境改善，还青山绿水于当今，留碧水蓝天给后代的环境效益，将会越来越清晰地呈现在全省人民面前。

经济效益评估。全省遭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社会、个人资产共有106亿元。在《规划》安排的各项任务实施完成后，现代技术支撑的防灾减灾体系必将发挥有力的保障作用，可显著降低地质灾害的成灾和发生机率，有效消除和减轻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威胁，有力促进经济社会建设又好又快、更好更快发展。

第十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健全管理体制

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绩效考核内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通过建立完善逐级负责制，督促检查防灾责任落实情况，确保防治责任和措施层层落到实处。对在地质灾害防范和处置中玩忽职守，致使工作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主管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建立目标责任制度。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要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采取措施，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建立市（州）主要领导负责制。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予以治理。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通过加快立法进程和进一步健全完善政策体系等措施，为我省地质灾害防治长效机制的完善，初步建成防灾减灾体系提供法律、政策、制度保障。拟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为《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需补充增加

的政策主要有《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的实施细则；同时应对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考核评估等作出制度性规范。

第二节　规划实施保障

构建联动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发〔2011〕20号），进一步加强教育、建设、交通、水利等14个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部门的协调与合作，构建职责明晰、信息共享、资源互济的联动机制，推动省直部门和各级政府积极主动地履行地质灾害防治职责，显著提高我省保护地质生态环境和防灾减灾的能力及水平。

落实防治责任。地质灾害隐患点的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预报以及进行综合防治等项工作，应按危险程度及规模分由省、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大型、特大型由省政府负责，中型由市（州）政府负责，小型以下由县（市、区）政府负责。各级政府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承担落实规划的具体责任。

宣传培训活动。各地区、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广泛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灾情报告、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地质灾害易发区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基层组织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培训，加强对中小学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技能演练；市、县、乡级政府负责人要全面掌握本地区地质灾害情况，不断提高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通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

宣传培训，提高全社会地质灾害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打牢促进《规划》落到实处的群众基础。

第三节　经费保障

多渠道筹措经费。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贵州省省级地质灾害治理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贵州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各级政府应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年度计划和财政预算。并在“谁受益、谁治理”方针指导下，构建起中央、省级、地方财政主导，社会资金投入补充的多渠道投资机制。形成大型、特大型隐患点以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为主；中型以下隐患点市（州）、县（市、区）两级财政为主；责任人、受益人明确的隐患点则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的多元投资格局。

第十一章　附　则

——本《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发布实施；

——《规划》实施过程中，实际情况如有重大变化应适时进行调整。经过调整的部分，须按规定程序报批后才具有效力。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搬迁（避让）治理工程专项规划表

序号	县（市、区）	灾害类型	地理位置	稳定性	受胁户数（户）	受胁人数（人）	诱发因素	防治措施	防治经费（万元）	规划期
1※	威宁县	滑坡	中水镇新光村中水二中	不稳定	1所学校	1449	自然	治理	2100	2011
2※	赤水市	滑坡	官渡镇萃华社区老卫生院	不稳定	655	1865	自然	治理	1500	2011
3※	从江县	滑坡	停洞镇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1571	自然	治理	2300	2011
4※	石阡县	滑坡	石阡县白沙镇白沙村上街组白沙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1158	自然	搬迁	2800	2011
5	三穗县	滑坡	长吉乡长吉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862	自然	治理	1500	2011
6	剑河县	崩塌	敏洞乡平教村	不稳定	112	501	自然	搬迁	1200	2011
7※	钟山区	崩塌	六盘水市五中、十四中	不稳定	2所中学	3584	自然	治理	5300	2011
8	黔西县	滑坡	黔西县中建乡营盘村、普盖村	不稳定	219	778	自然	搬迁	2200	2011
9	赫章县	滑坡	哲庄乡阿穴村东坡、东坪、东沟等组	不稳定	175	708	自然	搬迁	2000	2011
10	石阡县	滑坡	石阡县中坝镇河西村河西果盆	不稳定	60户及学校	970	自然	搬迁	2260	2011
11	沿河县	滑坡	沙子镇十二盘村龙家岩组	不稳定	115	656	自然	治理	1120	2011
12	玉屏县	崩塌	新店乡丙溪村丙溪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127	自然	搬迁	1131	2011
13	思南县	崩塌	凉水井镇小屯	不稳定	180	783	自然	治理	2100	2011
14	贞丰县	地面塌陷	小屯乡头猫小学	基本稳定	1所学校	250	自然	治理	1100	2011
15	开阳县	崩塌	宅吉乡堰塘村沿河沙子河组	不稳定	420	820	自然	治理	1350	2011
16	普定县	崩塌	马场镇垭口村新塘组	基本稳定	104	620	自然	治理	1150	2011
17	水城县	崩塌	米箩乡俄戛村东风组	不稳定	148	610	自然	搬迁	1780	2011
18※	望谟县	滑坡	打易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1400	自然	治理	2600	2012
19※	台江县	滑坡	台拱镇第二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1200	自然	治理	4500	2012
20	威宁县	滑坡	炉山镇乐溪村立新组	不稳定	1所学校	600	自然	治理	1060	2012
21※	盘县	滑坡	大山镇司寨村大寨※	不稳定	389	1772	自然	治理	1780	2012
22	金沙县	地裂缝	沙土镇天堂村山背后组	不稳定	1所学校127户	900	自然	搬迁	2310	2012
23	丹寨县	崩塌	南皋乡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565	自然	治理	1300	2012

序号	县（市、区）	灾害类型	地理位置	稳定性	受胁户数（户）	受胁人数（人）	诱发因素	防治措施	防治经费（万元）	规划期
24	黎平县	滑坡	德凤镇城关第三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800	自然	治理	1520	2012
25	榕江县	滑坡	忠诚镇干烈村宰告寨	不稳定	125	515	自然	搬迁	1350	2012
26	普定县	地裂缝	补朗乡等堆村	不稳定	1所学校28户	687	自然	治理	1420	2012
27	正安县	滑坡	班竹乡新模村学校	不稳定	1所学校	900	自然	治理	1530	2012
28	绥阳县	危岩体	坪乐乡坪乐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500	自然	治理	1200	2012
29	晴隆县	滑坡	鸡场镇紫塘村紫塘组※	不稳定	216	1200	自然	搬迁	2000	2012
30	安龙县	滑坡	万峰湖镇岜皓村驻地	不稳定	128	633	自然	搬迁	1120	2012
31	普安县	地裂缝	楼下镇坡脚村羊屯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518	自然	搬迁	1410	2012
32	大方县	地面塌陷	八堡乡新开村新营组	基本稳定	1所学校及16户	981	自然	搬迁	2120	2012
33	黔西县	地面塌陷	铁石乡堰塘寨小麻窝	不稳定	136	554	自然	搬迁	1210	2012
34※	荔波县	滑坡	荔波县回龙阁西侧滑坡	不稳定	县城	24000	自然	治理	9000	2012
35	云岩区	滑坡	黔东办事处区旭东路云岩区区政府宿舍	不稳定	202	605	自然	治理	1905	2012
36※	三都县	滑坡	三都县坝街民族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及5户	1500	自然	治理	3500	2012
37	册亨县	崩塌	庆坪乡册亨五中	不稳定	1所学校	560	自然	治理	900	2012
38	望谟县	崩塌	纳夜镇纳夜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600	自然	治理	1000	2013
39	罗甸县	崩塌滑坡	罗甸县大亭乡	不稳定	1所学校	500	自然	治理	1300	2013
40※	威宁县	泥石流	猴场镇倮秣村一二三组沙沟	基本稳定	245	1200	自然	治理	1950	2013
41	台江县	泥石流	南宫乡汪江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630	自然	治理	1250	2013
42※	松桃县	滑坡	松桃牛郎大鹏村大鹏	不稳定	1所学校及258户	1198	自然	治理	1820	2013
43	普定县	地裂缝	坪上乡沙戈村	基本稳定	1所学校及104户	791	自然	搬迁	1300	2013
44	白云区	崩塌	艳山红镇曹关村曹关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475	人为	治理	1122	2013
45	剑河县	滑坡	返迷村大寨	不稳定	120	500	自然	搬迁	980	2013
46	威宁县	泥石流	么站镇田上村田上组石门	不稳定	116	576	自然	治理	1100	2013
47※	钟山区	崩塌	荷城办事处钟环社区钟山七小	不稳定	1所学校	1654	自然	治理	1800	2013

序号	县（市、区）	灾害类型	地理位置	稳定性	受胁户数（户）	受胁人数（人）	诱发因素	防治措施	防治经费（万元）	规划期
48	水城县	崩塌	果布戛乡枫香村大水井官寨	不稳定	135	848	自然	搬迁	1075	2013
49	黄平县	滑坡	平溪镇平溪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600	自然	治理	1000	2013
50	三穗县	滑坡	台烈镇寨拷村	不稳定	1所学校及98户	510	自然	搬迁	1200	2013
51	凯里市	地面塌陷	龙场镇老山村	不稳定	146	600	自然	治理	1500	2013
52	普安县	滑坡	三板桥板桥社区十六组瓦匠房	不稳定	1所学校及12户	660	自然	搬迁	1020	2013
53	兴仁县	崩塌	田湾乡杨柳村流水寨组	不稳定	110	546	自然	搬迁	1196	2013
54	钟山区	崩塌	凤凰办事处大营社区二号、三号	不稳定	144	516	自然	治理	1025	2013
55	思南县	滑坡	大坝场红联杨家寨	不稳定	158	515	自然	治理	1174	2013
56	正安县	危岩体	流渡镇星光村台上组	不稳定	164	697	自然	治理	1060	2013
57	镇远县	危岩体	镇远三中	不稳定	1所学校及364户	2114	自然	治理	2100	2013
58	安顺市开发区	崩塌	幺铺镇四旗学校	不稳定	1所学校	503	自然	治理	1000	2014
59※	息烽县	泥石流	鹿窝乡龙洞沟	不稳定	232	2086	自然	治理	1400	2014
60	水城县	滑坡	顺场乡梨箐村李家寨组、对门组、瓦房组	不稳定	144	680	自然	搬迁	1280	2014
61	盘县	滑坡	响水镇鲁楚村1、2组	不稳定	192	576	自然	搬迁	1060	2014
62	台江县	泥石流	台拱镇城关三小	不稳定	1所学校	970	自然	治理	1800	2014
63	剑河县	滑坡	南哨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850	自然	治理	1613	2014
64	施秉县	滑坡	杨柳塘镇板屯村板屯寨	不稳定	123	615	自然	治理	1169	2014
65	贞丰县	地裂缝	小屯乡尾洒村大山小学	基本稳定	1所学校	270	自然	治理	1600	2014
66	普安县	滑坡	江西坡镇细寨村上东组	不稳定	1所学校及76户	600	自然	搬迁	1300	2014
67	晴隆县	滑坡	安谷乡五星村田坝组	不稳定	142	545	自然	治理	1500	2014
68	威宁县	不稳定斜坡	海拉乡平原村平原组老跨山	不稳定	124	610	自然	治理	1100	2014
69	瓮安县	滑坡	瓮安县老坟嘴乡九龙沟	不稳定	131	563	自然	搬迁	1155	2014
70	罗甸县	滑坡	罗甸县木引乡纳汝村1-8组	不稳定	108	504	自然	治理	1124	2014
71	正安县	滑坡	庙塘镇教良村各子坝组	不稳定	120	530	自然	治理	1160	2014

序号	县（市、区）	灾害类型	地理位置	稳定性	受胁户数（户）	受胁人数（人）	诱发因素	防治措施	防治经费（万元）	规划期
72	平坝县	地面塌陷	城关镇大洞村一、二组	不稳定	127	515	自然	搬迁	1050	2014
73	沿河县	滑坡	沿河县中界乡天坪村天坪组	不稳定	101	525	自然	治理	1125	2014
74※	盘县	滑坡	响水镇上汤章村2-4组	不稳定	1所学校及385户	1105	自然	治理	2265	2014
75	普定县	地面塌陷	坪上乡和平村云盘组和平小学	基本稳定	1所学校	310	自然	搬迁	1120	2014
76	盘县	滑坡	柏果镇堕丘村1、2组（河边—堕丘）	不稳定	163	567	自然	治理	1115	2014
77※	岑巩县	滑坡	凯本乡大寨村中心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1082	自然	治理	2200	2015
78	剑河县	滑坡	南哨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620	自然	治理	1120	2015
79	黎平县	滑坡	敖市镇敖市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及49户	865	自然	治理	2000	2015
80	天柱县	滑坡、泥石流	白市镇民建村移民场址	不稳定	1所学校	405	自然	治理	1280	2015
81	榕江县	滑坡	塔石乡宰勇寨	不稳定	1所学校及97户	538	自然	搬迁	1220	2015
82	施秉县	滑坡	城关镇陈家榜-沙坪	不稳定	112	506	自然	治理	1136	2015
83	盘县	滑坡	马依镇波车村1-5组波车	基本稳定	210	730	自然	治理	1826	2015
84	水城县	滑坡	蟠龙乡营发村三、八、九组	不稳定	125	735	自然	搬迁	1480	2015
85	威宁县	滑坡	新发乡铜厂村松林组箐脚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及28户	500	自然	搬迁	1420	2015
86	惠水县	滑坡	惠水县三都镇三都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710	自然	治理	1604	2015
87	长顺县	崩塌	长顺县睦化乡四方地	不稳定	112	510	自然	治理	1230	2015
88	德江县	滑坡	泉口乡泉口村先泉组	基本稳定	258	962	自然	治理	1574	2015
89	清镇市	滑坡	麦格乡龙滩村下寨组	不稳定	178	595	自然	搬迁	1250	2015
90	普安县	滑坡	江西坡镇江西坡社区王家庄组	不稳定	140	600	自然	搬迁	1420	2015
91	普定县	崩塌	龙场乡水潮村	基本稳定	123	554	自然	搬迁	1250	2015
92	正安县	危岩体	杨兴乡中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515	自然	治理	1300	2015
93	七星关区	不稳定斜坡	燕子口镇大南山小学	不稳定	1所学校	502	自然	治理	1000	2015
94	织金县	崩塌	城关镇白岩村包包组	不稳定	215	827	自然	搬迁	1640	2015
95	沿河县	滑坡	沙子镇明星村田家园子组	不稳定	178	958	自然	治理	1500	2015

※表示为拟申报中央资金支持进行治理搬迁（避让）的特大地质灾害隐患点。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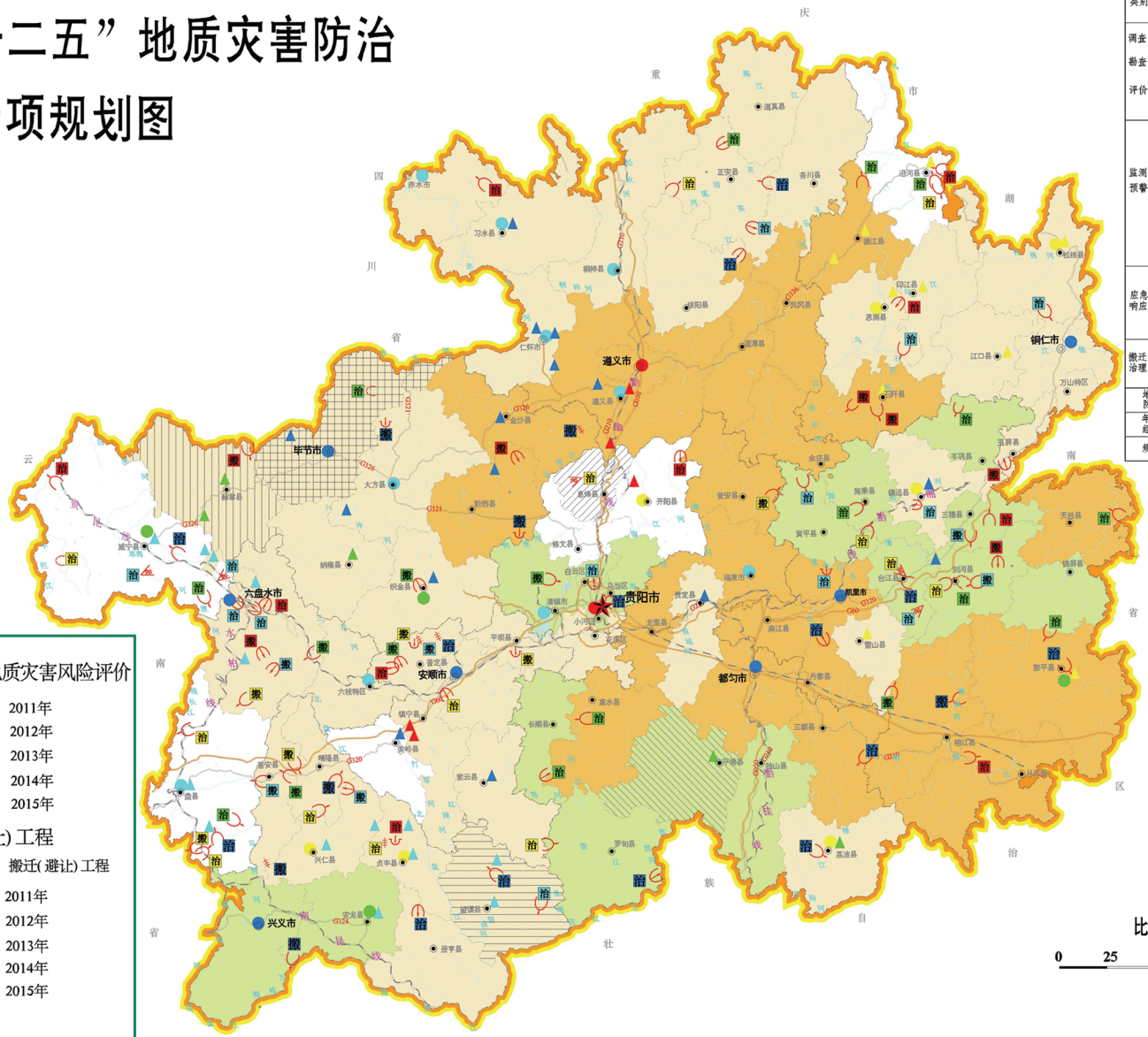


图 例

一、地质灾害详细调查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已完成

二、山洪地质灾害调查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三、环境地质勘查　四、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三、环境地质勘查	四、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2011年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2015年

五、地质灾害治理搬迁(避让)工程

治 治理工程	搬 搬迁(避让)工程
治 2011年	搬 2011年
治 2012年	搬 2012年
治 2013年	搬 2013年
治 2014年	搬 2014年
治 2015年	搬 2015年

六、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 应急指挥中心(全省)

贵州省“十二五”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规划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建设项目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经费合计
		数量	经费	数量	经费	数量	经费	数量	经费	数量	经费	
调查评价	地质灾害隐患详细调查	38	5007	23	3036	19	2508	—	—	—	—	10551
	山洪地质灾害调查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	200	1000
	城(集)镇环境地质勘查	5	500	15	1500	15	1500	10	1000	5	500	5000
	地质灾害风险评价	2	450	7	1100	10	1000	6	600	5	500	3650
监测预警	自动化监测预警示范点	4	320	4	320	4	320	4	320	4	320	1600
	群测群防	—	1485	—	1500	—	1520	—	1540	—	1560	7605
	应急演练	10	600	10	600	10	600	10	600	10	600	3000
	培训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40	1000	5000
	气象预警预报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500
	信息传输系统	—	—	—	2100	—	—	—	—	—	—	2100
应急响应	应急指挥中心	1(省级)	480	1	280	3	840	3	840	2	560	3000
	应急会商平台	—	—	—	1830	—	—	—	—	—	—	1830
	物资储备库	1(省级)	500	1	300	3	900	3	900	2	600	3200
搬迁治理	搬迁(避让)	7	13371	7	11520	6	6771	6	6965	7	9680	48307
	治理	10	19520	13	32215	13	19201	13	17971	12	17770	106677
地质灾害防治科研		—	4600	—	260	—	—	—	—	—	—	4860
年度防治经费合计		—	48133	—	57861	—	36460	—	32036	—	33390	
规划总投资		207880										

比 例 尺

0　25　50　75　100　125 KM

贵州省国土资源厅　编制

2011年11月